

佛山农商银行2017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11期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JSJH2017111)

重要须知

- 1、本产品说明书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之佛山农商银行2017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11期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理财产品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和上述产品协议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2、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各理财产品销售营业网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咨询。
- 3、除本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4、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5、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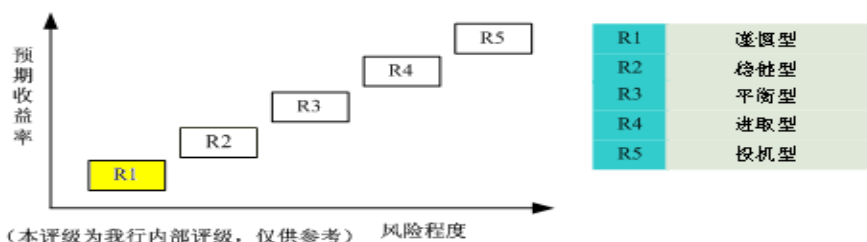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我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计划资金的损失。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则该理财产品相应提前终止或不成立。
3. 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回报率，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损失。
4. 市场风险：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原则上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若出现，我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理财产品资金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情况，允许客户在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开放日内提出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申请。
6. 信用风险：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如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出现违约，将导致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收益。
7. 投资风险：在理财产品投资的委托资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而造成受托人不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对应的资金利益进行分配或者委托财产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而造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等情况出现时将导致投资者理财产品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8.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9.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我行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价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佛山农商银行2017年金狮理财锦华系列第111期理财计划（产品代码：JSJH2017111）		
产品简称	金狮理财锦华系列111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
募集起始日	2017年8月22日	募集结束日	2017年8月22日
产品起息日	2017年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9月22日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公司客户认购起点份额为1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募集总额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行有权视市场情况调整募集总额，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公司投资者。		
购买方式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代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到我行各网点办理认购。		

本金及收益支付	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赎回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原则上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如遇到我行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的情况出现时，包括我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信息披露后，客户不接受的；我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客户不接受的情况，提前赎回时的理财收益率按照信息公告的提前赎回年化收益率计算，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节假日以外我行工作时间。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投诉	通过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受理客户对理财计划的投诉及建议。		

产品运作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比例如下：现金及银行存款类[0%,100%]、债券市场工具等标准化资产、极低风险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0%,95%]。本理财计划将由我行直接投资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于下列资产：同业存款、高信用等级债券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债券回购等）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管理人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到期时，按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客户可以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相关费用

托管费	托管费 = 理财资金 × 0.01%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投资管理费	若产品到期实现的收益小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与托管费之和，投资管理费为0； 若产品到期实现收益超出预期年化收益与托管费之和，超出部分将全部作为我行的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 理财资金 × (理财资金投资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01%)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本金及收益

预期收益率测算	通过分析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近期的收益变动情况，对产品收益区间进行测算，现金及银行存款类[0%,100%]、债券市场工具等标准化资产、较低风险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0%,95%]。本理财计划将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3年期和5年期AA级企业债或中期票据收益率约为5.37%和5.68%。近期同业机构对相应期限的利率报价在3.0%-4.8%之间变动。据此初步测算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投资者理财资金本金 ×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1) 情景1：最好情景</p> <p>假设投资者理财资金本金为100000元，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年化收益率3.9%，理财天数为30天，则投资人理财收益=100000×3.9%×30÷365=320.55元；</p> <p>(2) 情景2：最差情景</p> <p>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我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0。</p>
-------------	---

信息披露及其他

信息披露	对本理财产品到期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等重大事件，我行将在理财到期日以及重大事件发生2个工作日内，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和各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向本理财产品客户发送风险提示短信。
还本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3个工作日后，我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收益及清算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我行决定提前本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我行网站（www.foshanbank.cn）和各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且提前终止时的理财收益率按照信息公告的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其他规定	投资者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我行冻结投资者指定账号内的认购资金，并于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扣划至我行理财资金专用账户。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认购资金自扣划之日起至返回投资者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